

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一條、第六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六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之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具備本條例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者，得參加本縣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

前項人員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情事者，不得參加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因故意或過失而不知，於遴選聘任後始發現者，應撤銷其聘任資格。

第十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提出辦園績效及園務發展計畫，經遴選小組審議通過後，報本府、本縣鄉(鎮、市)公所核准後，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公立幼兒園園長於任期中，除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辦法請假外，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本府或本縣鄉(鎮、市)公所依規定辦理園長遴選事宜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該學年結束。

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公立幼兒園園長，如無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列各款之一情事者，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本縣縣立幼兒園或與本府聯合辦理園長遴選之鄉(鎮、市)立幼兒園，得由本府協助優先介聘或遷調至本縣其他公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且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